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56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张晓樱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4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**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
张晓樱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9 日	19,000,000	3.68	1.84%

**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张晓樱	合计持有股 份	95,240,280	9.23%	76,240,280	7.39%
	其中：无限 售条件股份	95,240,280	9.23%	76,240,280	7.39%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	0	0

**二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1、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大宗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张晓樱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4、张晓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.39%，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张晓樱女士减持纳川股份股票的告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